附件2

采购相对方合规申明

下述签字者（“**采购相对方**”）为各单位的\_\_\_\_\_\_\_\_\_\_\_（请填写采购相对方身份，如供应商、分包商、保险商等）。采购相对方向各单位申明并保证如下：

一、采购相对方被告知并收到股份公司《合规行为准则》。采购相对方熟悉并理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类似反腐原则，及\_\_\_\_\_\_\_\_\_\_\_（提供服务所在国名称）的公平竞争、投标和采购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在为各单位提供\_\_\_\_\_\_\_\_\_\_\_（请填写服务内容）时，采购相对方同意遵守股份公司《合规行为准则》。尤其要说明的是，采购相对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公务人员（请参见调查问卷中关于公务人员的定义）提供、承诺、安排、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好处，从而影响公务人员公正履行公务职责，帮助采购相对方或各单位获得、保持业务或获得好处。采购相对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实陈述，明知或不计后果地误导或意图误导另一方以获得经济或其它利益，或逃避任何该采购相对方应履行的义务。采购相对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为实现不当目的而参与任何与其他方的安排，包括与其他方串谋从而不正当影响公司的投标过程。

三、采购相对方熟悉并理解与各单位业务往来地区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招投标和采购等相关法律条款。采购相对方未曾违反上述法律，并将在遵守上述法律的前提下履行义务。

四、采购相对方代表的公司、实体，其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未因投标或采购中的贿赂、腐败、串谋、欺诈、妨碍等不当行为，或因触犯商业法律，在本国或外国接受刑事调查，或被采取民事或刑事强制措施。

五、采购相对方没有未在调查问卷中披露的所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持有少于5%所有权的上市公司的受益人除外。

六、采购相对方向各单位提供服务不会违反采购相对方对其他客户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相对方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或排他协议。

采购相对方承诺，一旦本申明不再准确完整，采购相对方将立即通知各单位，并提交补充更新报告。

签字: 日期:

姓名: 职位: